

#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3〕45号

---

## 关于开展2022级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工作的 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2021级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南发字〔2022〕8号）与学校2022级大类培养工作安排，现启动我校2022级跨学院大类学生分流工作（以下简称大类分流工作）。具体要求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分流范围

2022级按跨学院大类招生的中国语言文学类、工商管理类、理科试验班（数理科学与大数据）、理科试验班类（物质科学与可持续发展）、工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与技术）5个大类的学生。

由各伯苓班、特色班转出的学生不参与大类分流，直接调整

至对应专业。因休学无法参加 2022 级大类分流的学生，转至下一年级参加大类分流。

## **二、组织管理**

教务部负责组织各跨学院大类开展大类分流工作，以及分流后相应的学籍调整。各跨学院大类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各大类的具体分流工作。

## **三、工作要求**

各跨学院大类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分流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严格执行进度安排，确保跨学院大类分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四、进度安排**

### **（一）生成学生成绩排名（2023 年 7 月 12 日前）**

各开课单位负责督促分流相关课程尽快完成阅卷与成绩录入，以便进行成绩统计。各跨学院大类依据实施细则统计学生学分绩及排名。

### **（二）填报志愿（2023 年 7 月 13 日-15 日）**

各跨学院大类组织学生完成分流志愿填报。

### **（三）分流与结果公示（2023 年 7 月 16 日-20 日）**

各跨学院大类依据实施细则进行分流，并公示分流结果。

### **（四）上报分流结果（2023 年 7 月 21 日）**

各跨学院大类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最终分流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五) 调整学籍 (2023 年 7 月 24 日)

教务部根据各跨学院大类上报的最终分流学生名单进行相应的学籍调整。

**五、材料报送**

请各跨学院大类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 17:00 前报送最终分流学生名单 (模板见附件), 纸质版加盖各代管学院公章并扫描后, 同 excel 版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赵晓敏

电 话: 23508600

邮 箱: jwcyj@nankai.edu.cn

附件: 跨学院大类分流学生名单模板

教务部

2023 年 6 月 9 日